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 
傳 真：(02)24658902  
承 辦 人：順股書記官雷丰綾

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順114偵4100字第 號  
速別： 16570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告訴人（被告 VOONG VAN CUONG）之移送併  
辦意旨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  
法第151條第1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4年度偵字第4100號被告 VOONG VAN CUONG 詐欺等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